

[全站](#)

[首 页](#)

[信息公开](#)

[纳税服务](#)

[税收宣传](#)

[公众参与](#)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税总发〔2014〕107号

字体: [【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企业 and 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不断提高税收管理法治化和科学化水平，现就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2013年3月，国务院启动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税务总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系列精神和要求，从政治、大局和实现税收现代化的高度，转变观念、创新举措、放管结合，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核实行政审批项目底数，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后续管理，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国务院和国务院审改办的充分肯定。

（二）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的要求尚未得到全面落实。二是部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流程设置和表证单书调整、修改滞后。三是后续管理跟进不够及时。

（三）充分认识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在思想认识和行动上与党中央、国务院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必然要求，是预防和治理腐败、建设廉洁政府的必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应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要求为突破口，不断深化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征管改革、优化纳税服务、强化信息管税、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动实现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严格实行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

（四）实行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实行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重要举措。2014年2月，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公开了各级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不包括仅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下同），并规定不得在公开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因此，凡是不在10号公告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范围内的税务事项，包括依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印发）等税收规范性文件设立的备案事项，不得再采取具有核准性质的事前备案和其他形式的行政审批管理方式。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以未列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范围内的税务事项的设立依据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为由，对该税务事项继续采取行政审批管理方式；不得对已经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变相保留或者恢复。

（五）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当按照10号公告公布本级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依法更新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但不得擅自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中的审批事项。

（六）积极稳妥推进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应当妥善处理税务总局与地方政府的的关系。税务总局的统一规定必须执行，属于地方政府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地方税务机关要认真执行10号公告，同时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核实、清理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工作。对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以及税务总局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设立的、仅由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是否取消和下放，应当由设定该行政审批事项的机关决定。

三、认真落实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措施

（七）实施税务行政审批合法性审查。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设定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对可能涉及设立行政审批的税务部

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把关，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防止制度性侵权，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按照“将合法性审查延伸到税收执法的重要环节。税收重大决策、税务行政审批、税务行政处罚三项工作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求，积极实施税务行政审批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审批的合法性。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强化行政审批权力的监督制约，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行政审批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八）抓紧清理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文件依据、征管流程和表证单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据职权全面清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对设定了不在10号公告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立即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对已经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清理、修改或者废止。税务总局将按照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后的管理要求，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流程进行调整。各级税务机关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表证单书，应当抓紧进行清理和修改。

（九）研究提出拟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相关配套措施。对拟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税务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提前着手研究审批依据修改、流程设置调整、表证单书清理和加强后续管理等工作，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得到全面落实。

四、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管理

（十）推进放管结合。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全面落实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和要求，既要简政放权，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要转变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该管的管住、管好、管到位，更好发挥税务机关的职能作用。应当注重统筹协调，把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工作融入日常税收征管工作中，做到有机结合、无缝衔接，提高税收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十一）实施备案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区分行政审批和备案管理方式，不得以事前核准性备案方式变相实施审批。实施备案管理的事项，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应当将其作为加强后续管理的资料，但不得以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为由，剥夺或者限制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获得的利益、取得的资格或者可以从事的活动。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优化申报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调整、补充、细化、优化与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纳税申报资料，通过申报环节管控纳税人自主适用税法和税收政策的行为，同时通过申报环节获取纳税人的相关信息资料，为开展其他后续管理活动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

（十三）加强风险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申报信息、第三方信息，运用风险评估模型分析判断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风险等级，与其他相关税收管理工作相统筹，分别采取案头评估、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分类实施后续管理，提高后续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四）强化信用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纳税信用管理，跟踪了解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后纳税人履行相关税收义务的信用状况，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和纳税人的满意度、遵从度。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切实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上下级税务机关和税务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征管科技部门负责牵头调整和清理涉及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流程设置和表证单书，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清理审批事项、相关依据、制定和落实后续管理措施，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优化服务工作，督察内审部门和监察部门负责牵头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后续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执法督察和执法监察，共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十六）狠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局内各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实际，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结合绩效管理狠抓工作落实，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高税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水平，为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作出贡献。

本意见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9月15日

[【打印】](#) [【关闭】](#)

最新文件	
• 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09-15]
•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4-09-04]

-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 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2014-09-01]

[2014-08-29]

[2014-08-29]

访问统计

网站评估

管理制度

联系我们

网站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